附件2：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相对人** | **从轻**  **减轻**  **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 **法 律 依 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1 | 危害气象设施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造成气象设施在24小时以内不能正常工作的 |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  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有关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2 | 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防雷装置保护的场所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 有关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3 |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拒不安装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拒不安装的； |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4 | 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  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属于《建筑物防雷设  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5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6 | 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场所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 警告，可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  2.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7 | 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场所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 警告，可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  2、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8 |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承接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 警告，可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2、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  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  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 |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9 |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未利用该资质、资格或者许可文件开展防雷活动的 | 警告，可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 |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10 |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  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常规监督检查活动 | 警告，处5万元以上6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11 |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对一起雷击造成2～3人身亡，或者1人身亡并有4人以上受伤，或者没有人员身亡但有5～9人受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500万元的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12 |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尚未利用该资质施放气球的 |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升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 | 市气象局 |
| 13 |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放活动许可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未实施施放气球活动的 |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升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 | 市气象局 |
| 14 |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未利用资质、资格或者许可文件开展施放活动的 |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15 |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  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常规监督检查活动 |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16 | 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17 | 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属于设区的市级以下规划和建设项目的 |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18 | 未经批准擅升放气球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一次施放气球数量在2个以内，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警告 | 1.《通用航空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2.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施放的； | 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 | 市气象局 |
| 19 | 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气球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一次施放气球数量在2个以内，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警告 | 1.《通用航空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2.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 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 | 市气象局 |
| 20 | 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一次施放未设置识别标志的气球数  量在2个以内的 | 警告 | 1.《通用航空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  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2.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 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 | 市气象局 |
| 21 | 未及时报告施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  定及时报告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通用航空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2.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未及时报告异常施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 | 市气象局 |
| 22 | 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安全事故 |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23 | 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安全事故 |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24 | 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安全事故 |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升放高度超过地面 50 米的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25 |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安全事故 |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 |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26 | 非法向社会发布公  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  报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  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 警告，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  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3.中国气象局第16号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   4.中国气象局第26号令《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 | 有关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27 |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  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 警告，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2.中国气象局第16号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  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  3.中国气象局第26号令《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 | 有关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28 |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 警告，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29 | 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第26号令《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 | 有关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30 | 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第26号令《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 | 有关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31 |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第26号令《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 | 有关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32 | 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第26号令《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 有关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33 | 违反气象信息服务备案规定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1.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没有服务经营性收入的;2.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有服务经营性收入的 | 1.警告，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2.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四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中《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34 | 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没有造成重大公共利益损失或者没有服务经营收入的 | 警告，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四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中《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35 |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涉及国家安全的 |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四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中《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有关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36 | 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 警告，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关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37 |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未利用许可证开展活动的 |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四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中《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的，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38 | 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审查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依据资料对设区的市级以下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评价意见的 | 警告，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审查的。 | 有关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39 | 气候可行性论证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依据资料对设区的市级以下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意见的 |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四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中《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 |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40 | 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没有服务经营性收入的 |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四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中《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 |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41 | 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涉及国家安全的 | 警告 | 中国气象局第13号令《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 | 有关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42 | 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涉及国家安全的 | 警告 | 中国气象局第13号令《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 | 有关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43 | 涉外气象探测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涉及国家安全的 | 警告 | 中国气象局第13号令《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 | 有关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44 |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气象探测活动和探测资料不涉及气象灾害防御、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 |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第27号令《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45 | 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涉及国家安全的 | 警告 | 中国气象局第13号令《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 | 有关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46 | 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对设区的市级以下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结论的 |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47 | 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依据资料对设区的市级以下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结论的 |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 |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48 | 出具虚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对设区的市级以下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结论的 |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 |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49 | 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对设区的市级以下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结论的 |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
| 50 | 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 设区的市级以下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而未开展的 |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市气象局 |